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伊拉克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
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举行的第 1962 次会议(见 CRC/C/SR.1962)上审议了伊拉克的初次报告(CRC/C/OPSC/IRQ/1)，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见 CRC/C/SR.198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对问题清单(CRC/C/OPSC/IRQ/Q/1/Add.1)作出了书面答复。委员会对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开展的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

3.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本结论性意见应结合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IRQ/CO/2-4)及就缔约国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OPAC/IRQ/CO/1)一并阅读。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二. 一般性意见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的相关领域采取以下措施：
 - (a) 第 28 号《打击人口贩运法》(2012 年)；
 - (b) “善后与家庭融合方案”；
 - (c) 开设两条儿童求助热线；
 - (d) 设立受害者支助机构、政府主办的贩运受害者庇护所以及家庭保护机构。
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了以下文书：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9 年 2 月；
 -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9 年 2 月；
 - (c)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 年 3 月；
 - (d)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1999 年)，2001 年 7 月。

三. 数据

数据收集

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任何机制，用于系统地收集关于《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数据。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和落实全面系统的机制，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领域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影响评估。数据应该按照性别、年龄、国籍和族裔、地区、土著身份和社会经济状况进行分类，重点关注最易受害的儿童。还应收集关于起诉和定罪数量的数据，按照罪行性质分类。

四.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将《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法律，但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努力几乎完全集中在贩运和卖淫问题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现有法律没有明确处理《任择议定书》涵盖的所有罪行，缔约国立法中“买卖儿童”的定义不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任择议定书》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修订国家立法中“买卖儿童”的定义，此定义类似但并不等同于人口贩运，以便充分落实《任择议定书》中有关买卖儿童的规定。

综合政策和战略

10. 委员会对于缺乏资料感到遗憾，建议缔约国立即通过一项综合政策和战略，打击《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并使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和战略。

协调和评价

11. 委员会对于缺乏资料感到遗憾，建议缔约国迅速建立协调机制，有效打击《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2. 委员会注意到执法官员有时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将受害者转交保护机构，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缔约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总体缺乏合作。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

(a) 缔约国不允许非政府组织为所有已经遭受或易于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提供庇护所；

(b) 非政府组织长期受到极端主义团体的暴力威胁，缔约国没有为其提供必要保护；

(c) 缔约国没有向提供受害者保护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或实物援助。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执行《任择议定书》方面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为向《任择议定书》涵盖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和支助的非政府组织调拨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资源。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非政府组织得到充分保护，不会遭受极端主义团体的袭击，在开展工作时也不会面临法律障碍。

宣传、提高认识和培训

1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为法官、执法人员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培训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公众对于性剥削儿童问题的认识不足，儿童本人及父母对这个问题也缺乏认识，传统习俗使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及其家人蒙受羞辱，这种情况导致此类罪行的报案率过低。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广泛宣传《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并且：

(a) 为法官、执法人员(尤其是警察)以及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开展多学科培训方案,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将知识和技能转化为实践,以便保护儿童不受《任择议定书》涵盖罪行的侵害;

(b) 通过大众媒体等途径,大力开展有关《任择议定书》条款的宣传活动,令社区、当地教师、青年和儿童群体参与其中。这些宣传活动应特别关注防止性剥削,解决受害者蒙受耻辱的问题,强调和鼓励报案,尤其是向受害者介绍所有可使用的报案渠道。

五.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为防止《任择议定书》所禁止的罪行而采取的措施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政策和方案不足以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根源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严重的性别歧视和暴力、贫穷、对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境内流离失所和移徙、缺乏教育机会和儿童被迫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令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

(a) 许多儿童仍未获得登记,这使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侵害;

(b) 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国内的伊拉克难民儿童、尤其是女童特别容易受到所有形式的剥削和贩运,因为他们常常没有可以回归的社区,还无法获得国家任何形式的支助。

1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综合办法和具体措施,解决《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根源问题,面向处境最不利的家庭和儿童。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充分落实委员会根据《公约》提出的建议(CRC/C/IRQ/CO/2-4),尤其是以下各方面的建议:生活水平(第 63 段)、不歧视(第 17 段)、境内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第 67 段);街头儿童(第 75 段)、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第 65 段)、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第 47 段和第 49 段)的建议;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援救被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控制的儿童,为他们提供适当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c) 继续并加强各项措施,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出生登记;

(d) 确保返回国内的人能够获得支助,制定面向处境最不利儿童的预防方案,具体而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移徙儿童和街头儿童提供适当而安全的庇护场所、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衣物。

买卖儿童

18.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仍有大批儿童处于所谓伊斯兰国的控制之下，而且存在“市场”，向伊斯兰国成员贩卖被绑架的妇女儿童，尤其是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充当性奴。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

(a) 女童继续被当成“礼物”、“奖赏”或“谈判的工具”，或作为“赔偿品”交换，以解决部落间的争端；

(b) 缔约国再次出现“莫塔”(muta'a)婚姻，即意图在婚后强迫女童卖淫的“临时婚姻”；许多家庭往往因贫困和/或失业所迫就这样把女儿卖掉，许多女童年仅 11 岁；

(c) 遭受绑架和/或买卖的女童承受巨大的污名，致使她们不愿报案，而且极易被家人抛弃，被迫与绑架者结婚，或成为所谓“荣誉”罪的受害者；

(d) 据报告称，女童在缔约国境内境外遭到买卖和贩运，被卖到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等国，许多逃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伊拉克女童被卖到色情行业；

(e) 据报告称，女童，包括非常幼小的女童，很容易持伪造的护照和/或随同其所谓的“丈夫”旅行。

1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任何形式买卖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全面列为罪行，并进行调查和起诉，尤其是在奴隶市场、通过“莫塔”婚姻、以及在部落或宗教法庭解决争端等情况下出售、购买或交换妇女和女童，或将其作为礼物或赔偿的行为。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根据《公约》提出的关于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建议(CRC/C/IRQ/CO/2-4, 第 42 段)，并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支助贫困家庭，以及：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转变对遭受买卖和/或绑架的女童的歧视态度；

(b) 与周边国家密切合作，打击跨境买卖女童，加强护照查验，分别确认女童与同行者的身份。

六.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及有关事项 (《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 条至第 7 条)

现行刑事法律和条例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缔约国近期已将贩运列为罪行，但是缔约国的法律没有涵盖《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例如买卖儿童。此外，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398 条规定，性侵儿童者若与受害儿童缔结有效婚姻，则免于处罚。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法律措施，确保全面将《任择议定书》中的所有犯罪行为列为罪行，迅速废除《刑法》(第 111 号法(1969 年))第 398 条以及所有可被用于开脱性虐待儿童罪行为人的法律规定。

有罪不罚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有限。此外，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大量报告称，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参与共谋贩运儿童，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帮助伪造证件，警察嫖娼等。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府官员参与共谋贩运罪行的案件很少受到调查和起诉。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大力调查、起诉和惩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行为人，包括政府官员。

域外管辖权和引渡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刑事诉讼法》没有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所有罪行确立明确的域外管辖权。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据称行为人是本国国民或在缔约国境内拥有惯常居所者，以及受害人为本国国民的情况下，对《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确立管辖权；

(b) 考虑将《任择议定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无须以存在双边条约作为条件。

七.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任择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9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为保护《任择议定书》所禁罪行之受害儿童的权益而采取的措施

26. 委员会十分关切的是，在罪行受害者或证人未满 15 岁的情况下，其证词有时得不到充分考虑，而且他们未经父母同意则不能提起申诉。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据报告，贩运和卖淫受害者在审问过程中遭到虐待或凌辱，而且被监禁、罚款、定罪、遣返或因卖淫和违反移民规定等非法行为受到处罚；

(b) 有些被卖到妓院的女童被关在监狱里，以“保护”她们不会因为使家庭/社区蒙羞而遭到报复；

(c) 缔约国尚未落实甄别《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受害儿童的机制，官员没有受过培训，也没有接受过指导，不了解如何甄别这些受害儿童或特别容易受害的儿童，例如无证件的外国移徙儿童或因卖淫被逮捕的儿童。

2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儿童证词被视为充分的证据，确保儿童获准代表自己提出申诉；
- (b) 立即从监狱中释放所有据称因受保护而被拘留的妇女和女童，并为她们提供一切必要支助；
- (c) 建立有效的报告制度和顾及儿童特点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充分保护儿童的隐私和尊严；
- (d) 建立有效的机制，甄别、发现和监测容易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弱势儿童，为这些机制提供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及培训，以便甄别已经遭受或容易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儿童；
- (e) 确保遭受《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侵害的每一名儿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当作罪犯对待，一律被视为受害者，并且得到一切必要的保护、支助，还能获得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服务；
- (f) 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在与执法人员接触时免遭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凌辱，而且能够利用报告渠道。

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

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由政府管理的贩运受害者庇护所，而且在警察局设立家庭保护机构，帮助受到虐待和贩运的妇女和儿童；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称，虽然缔约国存在贩运受害者，但庇护所仍然空空如也，而且卫生部管理的支助机构自 2013 年设立以来尚未开展任何甄别和援助贩运受害者的工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 (a) 儿童卖淫的受害者离开监狱后很难找到援助，尤其是在她们被家人卖入妓院的情况下；
- (b) 虽然在 2012 年建立了全国贩运查询机制，但该机制尚未完成和落实；
- (c) 有报告称，医疗机构设备不足或者不愿收治性剥削受害者。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制定方案和政策，有效甄别《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
- (b) 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支助和保护，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心理援助和咨询以及医疗照顾；
- (c) 采取包括法律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卫生保健部门为《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受害儿童提供恢复身心健康所需的一切设施。

求助热线

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巴格达省开通两条儿童求助热线，一条设在卡尔克区家庭福利局，另一条设在鲁萨法区的社区家庭保护警署。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开通覆盖全国的求助热线，也没有做出充分努力，向儿童宣传现有的求助热线及如何安全使用这些热线。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做出一切必要努力，为开通覆盖全国的求助热线调拨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a) 为现有求助热线的工作人员提供系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防止和有效应对《任择议定书》涵盖的罪行；

(b) 确保覆盖全国的求助热线提供外联服务，以便全国各地所有儿童均能充分了解和使用此热线，推动求助热线与关注儿童事务的非政府组织、警方及卫生和社会工作者之间进行协作。

八. 国际援助与合作(第 10 条)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与周边国家签署任何区域协定，以打击《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

33. 鉴于缔约国尚未签署区域协定，又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建立国际合作，特别是与周边国家的合作，以防止、查明和起诉《议定书》所列罪行。

九.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全面落实本建议，为此特别要向相关部委、议会、国家及地方主管机构传达这些建议，以便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结论性意见的宣传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等渠道，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为宣传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就《任择议定书》及其执行和监测情况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十. 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进一步加强落实儿童权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十一. 下次报告

37.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更多资料，说明《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